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060號

原告 吳昭德

被告 陳永勝

訴訟代理人 林士銘

原告與被告陳永勝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正如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另原告應補提出：

（一）行車執照影本，如非車主，應補債權讓與證明。

（二）經修車廠出具之估價單、修車日數證明文件及營業損失證明。

（三）榮芳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